

东莞证券

关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生产经营连续亏损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一哥”或“公司”）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58.98 万元、-1,325.07 万元，生产经营连续亏损。

2、未弥补亏损金额超实收股本总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一哥实收股本总额 1,500.00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103.72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生产经营连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金额超实收股本总额，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规模较大，若未来经营性亏损形势未得到扭转或规模持续扩大，则可能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摘牌的情形。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1、加快新项目布局；
- 2、积极开拓市场；
- 3、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确保公司盈利能力。

三、 主办券商提示

- 1、公司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定期报告中已对经营亏损情况进行披露；
- 2、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东方一哥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事项，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该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 备查文件

- 1、《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2、《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东莞证券

2026 年 4 月 30 日